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国家标准名：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00754151 2Q344011402400303

事项版本：22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水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3000075415 12Q3000117014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03000075415 12Q300011701400005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17014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2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0075415 12Q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证照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docx	样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pdf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建设管理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无

受理条件

（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六）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覆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练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练莉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受理时限不计入承诺时限内）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朱良欢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申请表签章完整，申请表填报的内容齐全，与核验网上提交申请资料及共享信息反映的相应内容一致； （2）已取得《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3）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车辆发生变更。

4 决定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朱良欢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1.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2.决定文书的拟办意见是否明确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娟

办理结果：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颁发《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在线制证送达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练莉

办理结果：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颁发《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在线制证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与持有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备案证明的运输单位签订的建筑废弃物运输合同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提供电子版。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排放特殊建筑废弃物的，提交与相应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提供电子版。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变更核准申请表（运输单位、车辆变更）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申请表需申请单位盖章后，上传扫描版pdf文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提供身份证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条款号	附件 第101号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07-01
	条款内容	10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05-06-01
	条款内容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0号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政府
	实施日期	2020-07-01
	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拆除、装修工程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排放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向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 施工单位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规划和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场地平整、建（构）筑物拆除、装修、建筑施工或者道路开挖的文件；（二）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三）与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合同应当明确运输单位所属承运车辆的数量以及车牌号码等信息；需排放特殊建筑废弃物的，提交与其他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特殊建筑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承运车辆车型、数量、车牌号码等信息；（四）消纳场所同意消纳的证明材料，但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消纳场所开具的证明材料除外。 除第二款规定外，拆除工程施工单位还需提交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经营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材料。 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可以通过数据共享、网络信息核验等方式获取第二款规定材料的，施工单位通过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相关信息后，无需重复提交材料。
实施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0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政府
	实施日期	2020-07-01
	条款内容	第十七条 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应当自受理排放核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放核准文件，并向排放特殊建筑废弃物的施工单位核发纸质联单格式文本；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核准文件应当载明建筑废弃物种类及数量、运输单位及车辆号牌和消纳场所等信息。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核准文件处置建筑废弃物，并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印制纸质联单。核准文件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持相关材料办理变更手续，经核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文件。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
3、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4、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5、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该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申请人应对其材料形式及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3、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等。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市信访大厅B103室
电话：0755-88120397、0755-88101165（咨询），0755-88132145（收案室）
网址：http://sf.sz.gov.cn/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88号
电话：0755-12368、0755-25228750、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gzcourt.org.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5-88125974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咨询网址：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nsultation?mt=consult&?bizid=30000

微信号：shenzhenshuiwu

政务微博：http://weibo.com/u/3096705987

电子邮箱：webmaster@swj.sz.gov.cn

信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东厅投诉室

投诉网址：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mplain?bizid=30000

电子邮箱：webmaster@swj.sz.gov.cn

信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

办理窗口

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5-4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5-88125974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路线：市民中心公交站：38路, 60路, 64路, 107路, 235路, 236路, 374路, 398路, b686路, e18路, k578路, m262路, m390路, n9路。 市民中心东站：38路, 60路, 64路, 76区间线, 235路, 371路, 373路, 374路, 398路, b709路, m347路, m390路, n9 路, 高峰专线4路。 地铁路线：市民中心站：地铁2号线(蛇口线) 、地铁4号线(龙华线)